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张景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为 63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237,648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钟卫峰先生、金世伟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 50.81 元/股调整为 49.43 元/股。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钟卫峰先生、金世伟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解锁数量共计 237,648 股,解锁上市日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50.81 元/股调整为 49.43 元/股

2022 年 7 月 18 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次授予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鉴于 1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2)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7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8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7 月 21 日,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2、预留授予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50.81 元/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38 万股,本次预留授予外剩余部分的 1.338 万股不再进行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 年 1 月 26 日,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3、回购注销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 50.81 元/股调整为 49.4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2 月 24 日,回购注销 13,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4、价格调整的相关程序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价格由 50.81 元/股调整为 49.4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解锁的相关程序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 237,648 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1.07.21	50.81	607,620 注 1	64 注 1	46,380
预留授予	2022.01.27	50.81	33,000	5	0 注 2

注 1: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已回购注销其股票 13,500 股,注销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尚余 594,120 股,激励对象人数尚余 63 人。

注 2:经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预留授予外剩余部分的 13,380 股不再进行授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系本激励计划的首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锁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及解除限售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对象(X)	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单位:万元)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2021 年营业收入	X≥97,453.55	100% 97,453.55 ≤X< 87,708.19	7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2021-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	X≥218,943.15	100% 218,943.15 ≤X< 197,048.84	7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021-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	X≥376,879.65	100% 376,879.65 ≤X< 339,191.68	75% 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19,425.42 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为 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提交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并依照复核后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 A(卓越)、B(优秀)、C(良好)、D(及格)、E(不及格)五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评等级(S)	A	B	C	D	E 考评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 1 名已离职人员外,其余所有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已达标,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64 人,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实际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3 人,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4,120 股,本次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7,64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2,627,120 股的 0.2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钟卫峰	董事、总经理	25,200	10,080	40.00
2	金世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00	7,200	40.00
3	高原	副总经理	13,500	5,400	4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6,700	22,68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37,420	214,968	40.00
合 计			594,120	237,648	40.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7 月 22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37,648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627,120	-237,648	84,389,4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00	237,648	28,237,648
总计	112,627,120	0	112,627,12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届满后,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尚待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和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由三位监事共同推举柏建民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柏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柳庆华先生、王月红女士、沈华锋先生、柳英女士、赵秀芳女士、谭国春先生、段亚峰先生。其中,柳庆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月红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赵秀芳女士、谭国春先生、段亚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21)。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赵秀芳(召集人)、谭国春、柳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谭国春(召集人)、赵秀芳、柳庆华;

战略委员会委员:柳庆华(召集人)、沈华锋、段亚峰;

提名委员会委员:段亚峰(召集人)、赵秀芳、王月红。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柏建民先生、何尉宁先生、马芳芳女士。其中,柏建民先生为监事会主席,马芳芳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相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22)、《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2-026)。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柳庆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沈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周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柳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柳英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柳英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联系电话:0575-84600929

传真号码:0575-84600960

电子邮箱:xidamen@xidamen.com

柳庆华先生、沈华锋先生、柳英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21)。周莉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雨亭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雨亭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董雨亭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联系电话:0575-84600929

传真号码:0575-84600960

电子邮箱:xidamen@xidamen.com

五、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月清女士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周莉女士:女,1978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中级会计师。2008 年-2013 年担任浙江紫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2015 年担任绍兴亿旺针织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3 月-9 月担任浙江优特格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9 月加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董雨亭女士:女,1994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2020 年 11 月至今在本公司证券部任职。董雨亭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

王月清女士:女,1978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中级会计师。1999 年至 2015 年担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6 年至今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西大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 股权结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绍兴士悦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绍兴士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悦贸易")拟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西大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杭州西大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士悦贸易以现金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西大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165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月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	现金
2	绍兴士悦贸易有限公司	980	49%	现金
合计		2,000	100%	-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绍兴士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绍兴鹰翔印染整有限公司 1 幢 1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BT5YYY8C

注册资本:9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娄鑫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士悦贸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为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且投入资金较少,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070,9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9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柳庆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柳英女士的出席情况;公司高管周莉女士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053,860	99.9798	0	0.0000	17,100	0.0202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053,860	99.9798	0	0.0000	17,100	0.020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柳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57,060	99.9836	是
3.02	关于选举王月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04,340	99.8041	是
3.03	关于选举沈华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03,840	99.8035	是
3.04	关于选举柳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03,840	99.8035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03,840	99.8035	是
4.02	关于选举段亚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03,840	99.8035	是
4.03	关于选举谭国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03,840	99.8035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何尉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4,903,840	99.8035	是
5.02	关于选举柏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4,903,840	99.803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67,860	98.4239	0	0.0000	17,100	1.5761
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67,860	98.4239	0	0.0000	17,100	1.5761
3.01	关于选举柳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1,060	98.7188				
3.02	关于选举王月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340	84.6427				
3.03	关于选举沈华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7,840	84.5966				
3.04	关于选举柳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7,840	84.5966				
4.01	关于选举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7,840	84.5966				
4.02	关于选举段亚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7,840	84.5966				
4.03	关于选举谭国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7,840	84.5966				
5.01	关于选举何尉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17,840	84.5966				
5.02	关于选举柏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17,840	84.596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 1、议案 2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以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

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